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泰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雅蕾告訴被告黃泰崗公然侮辱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另由本院審結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林鼎嵐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30785號

10 被 告 黃泰崗 男 7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  
12 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  
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泰崗與王雅蕾互不相識。詎黃泰崗於民國113年8月7日13  
18 時55分許，見王雅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  
19 前路邊停放機車，竟分別基於侮辱及恐嚇之犯意，先向王雅  
20 蕾辱稱：混帳等語，以此方式貶損王雅蕾之人格及社會評  
21 價，再以握拳揮舞方式，朝正持手機拍攝蒐證之王雅蕾揮  
22 舞，致王雅蕾心生畏懼，故持續以手機蒐證，黃泰崗見狀，  
23 再次握拳朝王雅蕾方向作勢揮擊，而致生危害於王雅蕾之安  
24 全。嗣經王雅蕾報警，並提供上開錄音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  
25 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王雅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泰崗於警詢及偵查	供稱：未辱罵告訴人王雅蕾

01

	中之供述	混帳等語，亦未出拳碰觸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雅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王雅蕾所提供之手機錄音、影畫面光碟及本署詢問暨勘驗筆錄各1份	本署勘驗結果：被告對著持手機錄影之告訴人稱：「混帳」，並握拳朝告訴人方向揮舞後，又再次握拳，朝告訴人方向作勢揮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前開2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

書 記 官 連偉傑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